

視障教育半年刊第五卷第二期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張訓誥與盲人走讀教育..... | 1 |
| 盲教情感長流傳-懷念張訓誥老師..... | 11 |
| 永懷台灣特教的拓荒者張訓誥教授..... | 12 |

中華視覺障礙教育學會編印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
發刊詞

本期半年刊，我們要向一位偉大的教育家致敬：本會的創會理事長張訓誥教授。他於民國 109 年 8 月與世長辭，留下了無數的遺憾和思念。張訓誥教授是臺南大學「啓明苑」的創始人，也是臺灣視障教育的開拓者。他以博學、仁愛、創新的精神，為視障兒童提供了優質的教育服務，為特殊教育界培育了許多優秀的人才。他的一生，是一部臺灣特教史的縮影，也是一個充滿智慧、勇氣、責任的典範。他不僅是我們的長者，更是我們的嚮導；他不僅是我們的親人，更是我們的倚靠。本期半年刊，我們特別邀請了邱大昕老師、陳文雄老師撰寫對張教授的回憶和感言，以表達我們對張教授的敬意和懷念。讓我們一起，用心聆聽張教授的故事，感受他的精神，延續他的理想。

徵稿函

1. 本刊旨在探討視障教育及特教的相關議題，並研究身心障礙者在教育、醫療復健和社會福利方面的需求。
2. 本刊歡迎各界人士投稿，並提供開放的園地交流。
3. 本刊接受任何與視障教育及特教有關的問題，包括教材教法、研究新知、教學心得、專題研究、動態報導等。
4. 來稿請使用電腦排版雙欄格式，並附上電子檔案，以便審稿。
5. 來稿每篇字數不得超過八千字為原則，並請避免一稿兩投。
6. 本刊保留對來稿進行刪改的權利，如不願刪改，請事先告知。
7. 作者的見解和文責由作者自行負責，不代表本刊的立場。
8. 投稿人須知：本學會擁有採用稿件的著作權，包括以各種媒體（如資料庫、網路、光碟、文字印刷等）公開發行的權利。如投稿人不同意本學會的聲明，請勿投稿。
9. 來稿請寄至 bookman1203@gmail.com 中華視障教育學會，並註明「視障教育半年刊編輯小組收」。

張訓誥與盲人走讀教育

邱大昕

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

1964年6月2日至12日間美國海外盲人基金會(American Foundation for Overseas Blind, AFOB)遠東地區事務所主任白力奇(Dr. Bridges)來台瞭解盲人教育與職業訓練情況後，向當時政府建議盲人就讀普通學校的計畫。當時亞洲已有馬來西亞(1962年)、菲律賓(1963年)等國實施混合就讀計畫。美國海外盲人基金會願意自費派遣一名顧問(Consultant)來協助訓練工作，負責開創及指導第一期師資訓練之課程，後續則協助該計畫之實施。美國海外盲人負責該顧問任職期間之薪資與來回旅費，省政府請該顧問輔導時之差旅費則由我方支付。此外，我方尚需指派一位英文程度較佳之輔佐人員(counterpart)，以備日後替代該顧問之職責。因此1965年臺灣省教育廳開始討論「盲童走讀制度」，最後決定在當時的臺南師範專科學校設置盲人師資訓練班。

赴菲律賓受訓

臺灣省教育廳為配合此計畫之實施便選送一名教師，由AFOB提供獎學金到菲律賓師範學院(Normal Colleague)參加盲生巡迴教師的培訓。當時應徵者有十幾人，由美國顧問及臺灣盲人重建院曾文雄院長來進行面談。1965年張訓誥從師大教育研究所取得碩士學位後，也參加這次甄選。張訓誥回憶時表示，面談時問他會不會彈鋼琴，他說不會。問他會不會珠算，他也說不會。但最後可能因為他的英文比較好因此獲得正取，備取是後來曾擔任高師大校長的黃正鵠。甄選通過後不久張訓誥就到臺南師專報到擔任講師職位。

對於我當時來講，非常需要這份工作，因為研究所三年畢業了，正在找工作，這個對我來講，我會樂於從事這個工作還有一個重要的因素，我生出來的時候，我祖母是中途失明，

中途，眼疾，治療治療卻就失明，連我媽媽嫁過來也沒有看過，她也沒有看過我媽媽。

報到以後，我九月三日就到菲律賓去，覺得當時講起來實在非常[令人]羨慕，一個師專的[講師剛]進去，還有帶職帶薪，菲律賓的待遇是也一個月也兩百塊美金，就生活費，當時[美金臺幣匯率是]一比四十。

菲律賓當時只有一所公立盲聾學校，此校盲生部也只有到小學階段。1963年由AFOB和菲律賓師範學院共同進行巡迴教師的師資訓練。那時候由於中國內部動亂嚴重，很多中國人跑到菲律賓就不回國，因此菲律賓對華人管制特別嚴格。張訓誥雖然是AFOB派去的，仍需要繳十幾萬美元的保證金才能入境。學生中他是唯一的外國人，其他都是菲律賓人。

師訓班開課

1966年「臺灣省盲生就讀國校計畫師資訓練班」開辦，美國海外盲人基金會(American Foundation for Overseas Blind, 簡稱AFOB)派卜修博士(Stanley E. Bourgeault,

Ed. D.)擔任計劃顧問(Project Consultant)。卜修博士生於1929年，於1964年取得科羅拉多州立大學(Colorado State College)教育博士，來臺前曾在該校擔任特殊教育講師與助理教授。卜修博士來臺時37歲，帶著太太和兩個小孩全家一起來臺灣。張訓誥當時29歲擔任導師與課程翻譯，同年年底結婚。

55年啦11月，我結婚，結婚本來也可以請婚假，[可是]又是剛開學，55年第一次，就覺得說第一個我不能請婚假，[所以]也就只有結婚那天跟第二天[請假]，其他就在學校啦…到現在我都還沒有度過蜜月，那時這整個計畫你如果說不在那盲師班[卜修]他也不能開課啦，傳達都沒有人翻譯阿。

第一期師資訓練班於1966年10月20日開學，接受訓練之14人，均為師專或師範學校畢業的現任國校教師，或現任盲校教師。結訓後視各縣市需要，分發擔任就讀國校盲生的教學語輔導事宜。經教育廳甄選校定認學盲生較讀國校師資訓練班的學員為：北縣朱瑞欽，北市簡進財、張承惠，

中市韓繼綏，中縣楊照，南市黃敏彥，南縣黃佛助，高市古萬喜、許鑾鶯，高縣洪康男等10人。另有四人由省立臺北、豐原、台南三所盲聾學校，及台中縣私立光明盲童育幼院推薦該校現任教師各一名。培訓時間為期一年，課程包括理論、研究法和實習。訓練學生尋找、鑑定和指導視障學童。受訓人員帶職留薪，並比照師範生發給公費一律住校、供應制服。訓練所需之教具、設備及參考書由美國海外盲人基金會捐贈。結訓後會發予中英文學業證明，記載訓練課程包括理論課程、教學方法、實地調查實習等。

當時是比較辛苦，辛苦在哪裡：卜修他家裡裝冷氣，辦公室也裝冷氣…所以他下午回去睡覺，下午就回來…我這個休息也不像休息啦，所以那時候…他如果說四節，我就也要跟著翻譯四節…有時候就這樣一直睜不開眼睛。

所以一堂課可能實際上卜修只上一半，一半是張訓誥在翻譯。由於台南機場離市區很近，當時常會有空軍飛機低空飛過，聲音很吵，飛機過去

時就沒辦法上課。因此一堂課可能1/3講話、1/3翻譯，1/3是等飛機飛過。

所以講起來是很辛苦…有時候一句話，學生不一定聽得懂，就要加以說明，有時候長長的我就只翻譯一部份，其他沒有。所以有時候他挖苦我說，我講很長的時候你講很短，我講短短的，你又講很長，他有一點說，怎麼會這樣。

由於卜修博士也不懂中文點字，因此剛開始要由張訓誥負責教點字，可是張訓誥去菲律賓學的是英文點字，所以只好趕快去自學國語點字。

「張老師阿你會不會摸讀點字啊？」，我就說會[看]點字，但是摸我不會，他們就想說，哇你這個黃金不是九成九的啦…我說吼，剛剛是從教室進來，你是怎麼進來啦，他說我走進來啊，我說你怎麼不爬進來。他說走進來比較舒服阿，比較有效率阿，他說你怎麼不爬。我是可以用摸的也可以用看的，我看的比較快阿，也比較舒服阿。阿摸久也會疲勞阿，所以有時候這種要跟他們這個開開玩笑阿，他們也覺得對阿。

聯合國兒童基金會(United Nations Children's Fund, 簡稱UNICEF)決定撥款美金16000元，來配合盲童師資訓練的推行。UNICEF除了購買摩托車給巡迴老師使用，後來還捐贈一臺汽車。當時全校就只有盲師班的辦公室有冷氣，如果有人沒經過張訓誥的同意，擅自開冷氣，他為了省錢會不高興。當時張訓誥還要陪卜修到全各地輔導，擔任翻譯工作。張訓誥回憶卜修博士上課時常說：「沒問題的把門關上，有問題才可以出去」，鼓勵大家要提出問題來共同研究。卜修講的時候，他要英翻中；聽眾或學生問問題時，他就要中翻英。到最後因為已經很有經驗，都不需要卜修講，張訓誥就可以代答。

首批試辦盲生就讀國校計畫的八縣市為台北縣市、台中縣市、台南縣市，和高雄縣市，讓一般盲生到自己家庭附近正規學校與一般學生一起上課，共約有一百名盲童接受輔導。

試辦期限暫定兩年，視成績如何再予推廣。各縣市政府應於年度內調查轄區現有學齡盲生人數，由各縣市政府視實際交通狀況，指定國民學校入

學，分別編入相當年級就讀，不受原有學區限制。各盲生一般課程與普通學童同樣實施教學，特殊課程則由盲生教育巡迴教師負責指導。所需教材由教育廳統籌供應。教科書則由各縣市編列預算。各縣市之盲生教學巡迴教師，應每日巡迴轄區內有盲生就讀之國校，負責盲生個別輔導及處理盲生作業批改，成績考查，與一般教師無法辦理之特殊事項。

盲童調查工作

根據當時世界盲人福利會(World Council for the Welfare of the Blind, WCWB)估計，全世界每十萬人中會有450位盲人，如果其中十分之一為兒童，臺灣當時應有五千多盲童。然而當時三所省立盲聾學校的盲生僅有250人左右，其餘不知在何處。該計畫原希望透過臺灣省民政廳的全省戶口普查，詳細調查全臺盲童人數，但後並未實現。因此最後必須靠師訓班學生親自調查。

當時尋找的對象是視力有障礙且需特殊教育輔導的兒童，此類兒童可分三類：(1) 教育盲，需用點字學習者；

(2)弱視，需用大字體課本學習者；

(3)白膚症。單眼盲不列入盲童調查對象，以免「產生不必要的困擾」。調查之目的除了瞭解有多少視覺障礙兒童，決定如何安置與輔導外。在調查過程中可以透過與盲童父母之接觸，解除他們對盲童就學之疑慮。

師訓班成員一開始曾經到警察局、眼科醫院、戶籍科等機構找尋盲童資料，但結果都不理想。警察局的資料多是老年盲；戶籍課的只有出生時申報的狀態，後來失明就沒有登記在戶籍上；眼科醫院是眼睛有毛病就醫者，失明後就不會到醫院去了。最後發現從國民學校的小朋友那裡最容易問到，臺灣當時國民學校已經非常普及，幾乎各個角落都有。

凡有人的地方就有國民學校，小朋友又都天真無邪，知無不言，言無不盡。因此到各個國校先向老師說明用意，再向小朋友說明，就可以知道一些可能是視覺障礙兒童的姓名，然後再根據這些線索作家庭訪視以了解實況，結果發現此法很可採用。

如果問成人，成人通常不太知道其他人小孩的情況。但小孩常玩在一起，因此對盲童認識較多。然而很多兒童對「盲」的概念模糊，甚至會把「盲」和「聾」搞混。因此兒童提供的線索也不一定正確，低年級的兒童尤其如此。低年級的兒童不太瞭解調查人員的說明，提供錯誤訊息的比例很高。此外，有時雖有名單但卻找不到地址或已經搬家，或找到的是老人或單眼盲。由於大部分家庭都有低中高年級的孩童，因此後來調查對象以中高年級為主。

去每一個學校班級裡面就說，你們在你們家附近有沒有行動不方便，或是走路或是怎麼樣，阿小朋友就：「阿阿，老師我知道！」名字、地址，留下來，我們就去採訪，去訪問，所以這個找了很多那個視障生。

1967年完成台南市的盲生調查，共發現盲生40餘人。但找到盲童以後，家長不見得願意讓學生就讀。

有的家長喔，我們去找到了…家長有時候很不領情，說我們已經去上，有一個小孩已經去上你們普通學校了，他就說你連這個也要不放過。他們好像…說我們已經有一個上政府「繳稅」了，我…這個也要去，所以他們會，這個我們剛開始的時候真的我們有很多要去說服人家的。

1968年4月14日起到6月22日，教育廳派員會同各縣市政府民政局、教育科，分赴村里及國民學校調查，調查對象包括盲童、半盲或弱視兒童。八月分發時根據調查所得盲童人數多寡與交通狀況，分發到最方便的學校就讀。盲童所需點字教材，或半盲與弱視兒童所需的大字體課本，均由盲童師資訓練班編印。彰化縣調查發現學齡盲童58人，將入學者28人。

臺北市接受輔導盲生共21人，其中12人進入國校就讀，9人在家接受家庭輔導作業。

盲童學習

當時張訓誥常會碰到有人質疑走讀計畫，以為走讀是和盲校搶學生。然而

走讀制度並不是要取代既有的寄讀制度，而是為了彌補原有制度的不足。有些盲童除視力問題外，上有其他情緒或身體上的理由不適合走讀時，仍可進入住宿學校就讀。有人甚至以為是張訓誥是為了自己的好處，就說

這個盲師班，視障混合教育…最大的獲利者是張訓誥，人家本來都是好好在盲校，你為什麼鼓勵到外面阿…當時我就都不講話，他們[盲人]就自己會為我辯護，我不用跟當事人[辯]，因為他們[盲人]了解。…當時只有台北台南盲校，那你要住在阿里山，你還得要下來，那他現在就是可以就近就讀在普通學校。

張訓誥有時會自去看盲童上學情況。

我早上要跑去觀察她是怎樣來上學，就一個巷道，我就在她後頭啦，路上有養一隻羊，我就想說哇很好，我就給她隨機教學，我就跟她說：「雅惠阿，這是什麼？」，她就說松鼠，阿這個盲人有一個現象，人家講這是松鼠，她就以為是松鼠，但…那個其實

是羊嘛。…我有一天就帶她去市場，我就跟她說這是雞，她就摸，這魚，她就這樣，這是芭樂，這是番茄，讓她這樣，那個叫什麼，鳳梨，這個刺刺的。

我當時是大學的講師，我還到幼稚園去輔導，當時是沒有啦，沒有這個觀念啦，所以當時就有猶豫了一下，後來也不知道怎麼…就工作啦，做也蠻有意思的。比如說當時遊覽車他們要去旅行，我就帶他去摸那個輪子的大，所以我是從那邊是覺得，凡是她沒有的經驗，你要給她補充。所以我就覺得，當時是沒有一個大學的老師會去幼稚園去教她啦，阿如果你說別人，誰會？就只有我一個比較會…。

不管任何事情的學習要循序漸進，張訓誥用一個吃餅的故事來說明，要先要先奠定基礎才能往前進。

第一個[餅]吃不飽，第二個再吃，第三個…第五個才飽。[這個人就說]我假如知道這個吃下去就飽了，我前面就不要買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四個餅了。

卜修離台

1968年卜修博士離開臺灣，先到馬來西亞擔任AFOB遠東與印度區的教育顧問(1968-1970)，後來又去貝魯特擔任中東與東北非區辦公室主任(1970-1971)，以及Coordinator of Regional International Programs(1971-1972)。1972年曾到George Peabody College for Teachers擔任特殊教育的副教授。卜修博士返美後，整個資資培訓班的工作就由張訓誥負責。同年臺灣開始實施九年國民教育，因此巡輔老師也開始到中學輔導視障生。

1969年張訓誥編著《臺灣盲童教育之革新—實施盲生就讀國校計畫之研究》，書中提到當時課程分上下學期，第一學期修習：盲生調查研究，國語點字法、國校盲童教學法、特殊兒童教育、盲童之鑑定與甄選。第二學期修習：眼睛之構造與機能、高級點字法、弱視兒童、定向及息動、盲童之鑑定與甄選、教學實習。學員除上課外，經常赴各種特殊學校及各盲聾學校參觀、到各縣市或盲校實習，還需定期到各縣市調查盲童。其

中的「眼睛之構造與機能」是由當時804總醫院的眼科主任高振中醫師負責教授，他後來教這門課長達20年以上。高醫師常會買豬眼睛和學員們一起解剖，讓學員們對眼睛構造又更充分的了解。

1969年教育廳指定屏東、南投、彰化、台中各選送四名。選送條件增加「曾在各該縣居住二年以上，且志願繼續擔任該項工作五年以上者」。候選人資料表上會詢問下列問題：

- (1) 你有眼盲的親戚或朋友嗎？
- (2) 你認為他怎樣？他是否有點獨立，或是依賴他人呢？
- (3) 你的班級中，是否曾有障礙兒童？
- (4) 在教學方法，分組，測驗及交通各方面你做了些什麼與普通兒童不同的錯失？
- (5) 你為何願意做一位盲生的巡迴教師？
- (6) 你會騎摩托車嗎？
- (7) 如果你不會騎摩托車，你願意學習嗎？
- (8) 如果你被錄取的話，你願意在當

地學校輔導盲生至少兩年嗎？

(9) 除國語外，你還會說什麼方言？

第三期有十縣市需要增加師資，包括基隆市、南投縣、屏東縣、台中市、臺北縣市、台東縣、高雄縣、桃園縣、苗栗縣。條件是師範或師專畢業，國校任教三年以上經驗，性別不拘，但年齡在35歲以下，有駕駛機車技能者。第四期又增加來自澎湖縣的學員。

| 期別 | 一 | 二 | 三 | 四 | 五 | 六 |
|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|----|---|
| 七 | | | | | | |
| 縣市學員 | 10 | 11 | 10 | 5 | 10 | |
| | 10 | 14 | | | | |
| 盲校學員 | 4 | 4 | 0 | 5 | 3 | |
| | 4 | 2 | | | | |

資料來源：1974年度夏令營簡報

1969年第三期時(8)為兩年，1970年第四期時(8)為五年；1972年第六期的候選人資格表中(5)、(6)題被刪除，(8)則改為三年。第七期開始有「志願切結書」上，一開始僅說「保證繼續認真擔任該項工作三年以上，

如有違約情事願受規定之制裁」，後來又加上「並賠償受訓一年期間所有費用」。張訓誥、陳文雄、劉信雄等人曾針對盲師班前六屆結業之74位學員進行問卷調查，回收的69份問卷中有四分之三仍繼續從事視覺障礙兒童教學輔導工作。

1970年四月本班名稱變更為「臺灣省盲生就讀國民小學計畫師資訓練班」。1971年張訓誥以現職人員帶薪考取公費留學赴美。同年臺灣退出聯合國，UNICEF就沒有補助了。

1973年8月為配合九年國教實施，本班名稱變更為「臺灣省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計畫師資訓練班」。根據1973年的統計，全臺視障兒童包括全盲253人，弱視374人，白膚症82人。其中接受學校教育433人，超齡輔導172人，學前教育104人，合計709人。1973年盲生就讀國校輔導視障兒童709名，為住宿學校(北盲、啟明、惠明)之兩倍。

1973年張訓誥獲得美國科羅拉多大學教育博士。1975年張訓誥副主任調任國立臺灣教育學院特教系主任，另聘陳文雄先生擔任副主任。從1966年到

1975年張訓誥教授在盲生師資訓練班共服務11年。1976年張訓誥在盲生師資班十周年的慶祝會上說，「盲人教育工作要像點字一樣，以有限的六點做無限的運用」

盲教情感長流傳

懷念張訓誥老師

陳文雄

有緣相逢啟明苑，
視障專業引進門。
亦師亦友半世紀，
盲教情感長流傳。

世事洞明皆學問，
人情世故談笑間。
語云哈仙夢哈仙，
若要算命得愛(付)
錢(台語)。

盲教革新開紀元，
紅塵瀟灑走一遍。
傳道授業數十年，
造福學子上萬千。

為山九仞貴一簣，
創業維艱守成難。
承先啟後千秋業，
且待後人續薪傳。

永懷台灣特教的拓荒者張訓誥教授

林慶仁

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

張訓誥教授，一位視障融合教育的拓荒者，一位致力於特殊教育發展的奉獻者，一位深受學生、同事、家人愛戴的長者，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病辭世，享年 86 歲，令人不勝惋惜。

張教授出生於雲林縣斗六市，自幼勤奮好學，1952 年保送進入台中師範學校，1955 年畢業後分發到雲林縣元長鄉山內國小任教，展開了他半個世紀的教育生涯。張教授在教學上不斷求進，1960 年考取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，1964 年獲得教育碩士學位，1971 年赴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深造，1974 年取得教育博士學位，成為當時台灣少數具有特殊教育博士學位的學者。

張教授回國後，先後任教於國立台東師範學院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台灣師範大學，並擔任過台東師範院校長、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主任、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所長等職務，對於特殊教育的教學、研究、行政都有卓越的貢獻。張教授尤其關注視障兒童的教育，他曾主持「國小視障兒童混合教育師資培

訓班」，培養了許多視障巡迴輔導教師，推動了視障融合教育的實施，為台灣視障教育的發展奠定了重要的基礎。張教授也積極參與國際學術交流，曾擔任亞洲視覺障礙教育學會理事長，並多次出席國際會議，發表論文，提升了台灣特殊教育的國際能见度。

張教授不僅是一位傑出的教育家，也是一位和藹可親的長者。他對學生寬厚關懷，對同事友善合作，對家人溫柔體貼。他喜歡閱讀，對於好書總是細細品味，並與人分享。他也喜歡音樂，常常在 YouTube 上找尋好聽的歌曲，或是欣賞電影、談話節目。他的生活規律，每天都會到市立圖書館總館閱讀，或是到附近的公園散步，保持身心健康。

張教授的離世，是台灣特教界的一大損失，也是我們的一大傷痛。我們將永遠懷念他的教導、他的風範、他的笑容。我們相信，他的精神將會繼續在特教領域發光發熱，啟發更多的人為特殊教育奉獻一生。

編輯委員(依姓名筆劃排列)

李永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

吳純慧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

林慶仁 國立台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

莊素貞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

鄭靜瑩 中山醫學大學視光學系

本期主編

林慶仁 中華視障教育學會理事長

助理編輯

李文煥 中華視障教育學會秘書長

障教育 第五卷 第二期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。Dec, 2020

發行者：林慶仁

本刊物為網路半年刊 地址：70005 台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
(啟明苑 2 樓)

電話：06-2138-354

網址：<https://www.taebvi.org.tw>